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大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 首席合伙人：康宁宁
 主任会计师：
 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郎家园16号3层1-8内322-1室
 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 执业证书编号：1100202
 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14]0012号
 批准执业日期：2014年2月11日

证书序号：0022608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仅供北京大越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使用